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新增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6日

根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盈米基金将于2023年6月26日起，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基金”）。自该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盈米基金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及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费率等优惠规则以盈米基金的安排为准。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115
2	信达月月盈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129
3	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055
4	信达添利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05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官方网站：www.yingmi.cn
（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1
官方网站：www.cindas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3-058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已达到1%，详细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30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6月21日		
股票简称	新疆交建	股票代码	00294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725	1.12
合 计	725	1.1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0,127.4646	15.70	9,402.4646	14.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27.4646	15.70	9,402.4646	14.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于2022年12月30日减持本公司股份800,000股，2023年5月8日、9日、10日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2,727,400股，2023年6月19日、20日、21日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3,722,600股系于2022年12月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累计减持数量未超过本次已披露的计划中13,000,000股。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现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43365609 7

名称：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博兴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王现全

注册资本：肆亿叁仟肆佰捌拾伍万捌仟壹佰肆拾肆元整

成立日期：2002年09月20日

经营范围：农药原药合成、制剂复配；工业自产副产品硫酸铵、氯化钠、醋酸钠、三水醋钠的销售；精细化工中间体的生产、销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以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产品为准）；本企业自产副产品硫酸铵、氯化钠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全部经营项目中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弘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2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5月23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和2023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弘业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8）、《弘业股份变更公司全称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4）、《弘业股份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8）。

公司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643058

名称：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4676.75万元人民币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4年06月30日

法定代表人：马宏伟

住所：南京市中华路50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煤炭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住房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安防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汽车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5日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股票代码：600416
信息披露义务人：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湘潭市岳塘区电工北路66号
通讯地址：湘潭市岳塘区电工北路6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332号
通讯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332号
股份变动性质：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湘电股份、上市公司	指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湘电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兴湘集团	指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兴湘并购基金	指	湖南兴湘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	指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湘电集团

（一）信息披露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3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湘潭市岳塘区电工北路66号
通讯地址	湘潭市岳塘区电工北路66号
法定代表人	周健君
注册资本	107,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184686763Y
主要股东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94,341.515万元，持股88.17%；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出资9,024.505万元，持股8.43%； 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868.5万元，持股1.75%； 湖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765.48万元，持股1.6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金属材料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房地产开发经营；基础电信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燃气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和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周健君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湖南湘潭	无
赵琢	男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湖南湘潭	无
陈鸿鹏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会秘书	中国	湖南湘潭	无
胡振华	男	兼职外部董事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李健	男	兼职外部董事	中国	湖北武汉	无
邓小春	男	专职外部董事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周鹏	男	专职外部董事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张繁祥	男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舒服	男	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张越雷	男	党委委员	中国	湖南湘潭	无
杨达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湖南湘潭	无
刘海强	男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中国	湖南湘潭	无
王大志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湖南湘潭	无

上述人员最近5年之内不存在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湘电股份股权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湘电集团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一致行动人兴湘集团

（一）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5年3月2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332号
通讯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332号
法定代表人	杨国平
注册资本	300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72273922H
主要股东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90%；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股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和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国平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贺柳	男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刘炜	男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谢扶民	男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朱智斌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蔡新亚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颜梦玉	女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肖和华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刘志刚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杨丰夷	女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祁熔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袁爱平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曾昭才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三）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博云新材	002297.SZ	57,310.48	军/民用飞机炭/炭复合材料刹车副、军/民用飞机粉末冶金材料刹车副，航天及民用炭/炭复合材料制品，高性能硬质合金材料，稀有金属粉体材料等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复合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收购人直接持有博云新材4.22%股份，通过持有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51%的股份间接持有博云新材12.65%的股份。
2	华升股份	600156.SH	40,211.07	芒麻纺、织、印染及服装服饰、医药机械的生产、销售及外贸进出口。	收购人直接持有华升股份40.31%股份。
3	中联重科	000157.SZ	867,799.22	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工程机械包括混凝土机械、起重机械、土石方施工机械、桩工机械、高空作业机械、消防机械、矿山机械、叉车等，主要为基础设施及房地产建设服务；农业机械包括耕作机械、收获机械、烘干机械、农业机具等，主要为农业生产提供育种、整地、播种、田间管理、收割、烘干储存等生产全过程服务。	收购人直接持有中联重科14.48%股份。
4	华菱线缆	001208.SZ	53,442.40	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特种电缆、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裸导线等。国内领先的特种专用电缆生产企业之一，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武器装备、轨道交通及高速机车、矿山、新能源、工程装备、数据通信等多个领域。	收购人直接持有华菱线缆4.65%股份，通过长沙新潮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华菱线缆6.69%股份。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无其他持有境内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2020年6月，湘电集团与兴湘集团、兴湘并购基金签订了《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三方保持一致行动，兴湘集团、兴湘并购基金将持有湘电股份股份的全部表决权委托手湘电集团行使，协议于2023年6月23日到期。2023年6月24日，湘电集团与兴湘集团续签了《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兴湘集团将持有湘电股份225,929,169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湘电集团行使，兴湘并购基金不再是湘电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续签协议前，湘电集团、兴湘集团和兴湘并购基金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180,990,081股股份、225,929,169股股份和119,401,448股股份，分别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66%、17.05%和9.01%，湘电集团、兴湘集团和兴湘并购基金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26,320,69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9.71%；本次协议签订后，因兴湘并购基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单独计算，湘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06,919,250股股份，持股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9.71%下降至30.7%，变动比例超过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湘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兴湘集团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实施增持湘电股份股票的明确计划，在未来的12个月内也无实施出售或转让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明确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湘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兴湘集团续签了《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兴湘集团将持有湘电股份225,929,169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湘电集团行使，原一致行动人兴湘并购基金不再续签协议，导致湘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降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湘电集团持有上市公司180,990,081股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66%；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兴湘集团持有上市公司225,929,169股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05%；原一致行动人兴湘并购基金持有上市公司119,401,44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01%；三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26,320,6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7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湘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减少至406,919,250股，持股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9.71%下降至30.7%。变动比例超过5%。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湘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因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兴湘并购基金不再为一致行动人，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单独计算），湘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减少	526,320,698	39.71%	406,919,250	30.70%

注：上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相关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湘电集团持有湘电股份的17,700万股股票处于质押状态，占湘电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97.80%，占公司总股本的13.35%。除此情形外，湘电集团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不存在诉讼、仲裁、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兴湘集团持有湘电股份225,929,169股股票，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湘电集团和兴湘集团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兴湘集团为湘电集团股东，对湘电集团的出资额为94,341.515万元，持股88.17%，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八十三条，互为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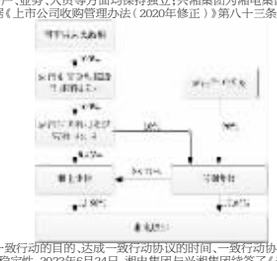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达成一致行动协议的时间、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

为增强上市公司控股权的稳定性，2023年6月24日，湘电集团与兴湘集团续签了《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兴湘集团同意无条件且单方面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上市公司的225,929,169股股票（如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新增股份同样适用该协议关于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的约定）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相关权利委托湘电集团行使，同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与湘电集团采取一致行动，并保持投票的一致性。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上市公司：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湘潭市下摄司街302号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第八节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湘潭市
股票简称	湘电股份	股票代码	6004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2.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1.湘潭市岳塘区电工北路66号 2.湘潭市岳塘区电工北路6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因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导致湘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526,320,698 股 持股比例：39.7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减少119,401,448股 变动比例：减少9.0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和方式	时间：2023年6月24日 方式：2020年6月，湘电集团与兴湘集团、兴湘并购基金签订了《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三方保持一致行动，兴湘集团、兴湘并购基金将持有湘电股份股份的全部表决权委托予湘电集团行使，协议于2023年6月23日到期。2023年6月24日，湘电集团与兴湘集团续签了《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兴湘集团将持有湘电股份225,929,169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湘电集团行使，兴湘并购基金不再是湘电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盖章）：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股票代码：600416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兴湘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528号湘诚万兴裙楼3楼
股份变动性质：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湘电股份、上市公司	指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湘电集团	指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兴湘集团	指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兴湘并购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湖南兴湘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国企并购基金	指	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兴湘并购基金

（一）信息披露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南兴湘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2#栋2层204-183房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3日
合伙期限	2017-11-23至2024-11-2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P92KJ4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未上市企业和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含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和可转换债等的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731-82112997

（二）信息披露人的合伙份额结构

1、合伙份额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兴湘并购基金的合伙份额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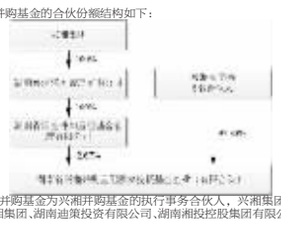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企并购基金为兴湘并购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兴湘集团间接持有国企并购基金100%股权。兴湘集团等5名合伙人为兴湘集团、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轻盐晟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该六家单位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

2、国企并购基金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兴湘并购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企并购基金，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2#栋2层204-210房
注册资本	人民币8,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薛巍
股东名称	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MA4P8PFA6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兴湘并购基金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闫瑞增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湖南长沙	无

上述人员最近5年之内不存在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